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李癸瑩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經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癸瑩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8,866元之無擔保債務。

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

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總資產343,083元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1,228,86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7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又查，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約58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僅剩餘約7年的時間。而查本件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的本金餘額為321,429元，年息14.99%，每月利息3,960元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債權有兩筆，其中一筆本金餘額為76,738元，年息14.62%，每月利息922元；另筆本金餘額為780,436元，年息10.57%，每月利息6,780元。另外，玉山商業銀行的本金餘額29,119元，係信用卡債權，年息暫以15%計算，每月利息359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債務人每個月應繳利息，總共12,021元。債務人每月收入為35,65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及應繳利息12,021元後，僅剩餘5,011元。以此數額，欲清償之前所積欠的債務金額1,241,950元，扣除債務人財產總額389,340元後，仍有

852,610元債務，必須170個月即14年以上的時間，才能全部清償完畢。而上述14年的清償期間，顯然已經超過聲請人得繼續工作的7年時間。因此，本件應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（債務人：李癸瑩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7號） 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228,866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8,384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74,447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,212,831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9日民事陳報狀提出之債權彙整表記載數額計算，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,119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1,241,950元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5,650元（教養院教保老師）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

(續上頁)

01

			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)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		扶養費用：0元	聲請人雖然主張必須扶養長女，每月扶養費10,000元云云。惟查聲請人長女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已經28歲，應無需由聲請人扶養，故此部分扶養費用不予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389,340元	①存款：4,193元 ②保單解約金：42,064元 【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92,064元，扣除保單借款250,000元後，餘額為42,064元】。 ③房屋：44,200元 ④土地：298,883元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